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戶生活慰助金實施計畫

執行單位：社會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4.11.9 第 1 屆第 6 次管理會議修正

【核定金額】6,909 萬 9,950 元整
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補助實際居住於受災建物內之民眾每人新台幣 2 萬 6,000 元整，每建物最高補助 5 人，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3 萬元，建物無明顯毀損但門窗等破損者，每人新台幣 6,000 元，最高補助 5 人，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 萬元。
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已核發 5,186 人。